

# 中國醫藥大學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值勤施行準則

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軍輔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及本校實際情況，為規範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職責，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第二條 值勤人員由校安人員擔任，台中校區採甲類值勤，北港校區採乙類值勤。

一、值勤時間—

1. 台中校區為平日 17 時至翌日 8 時，假日為 8 時至翌日 8 時。

2. 北港校區為平日 17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假日為 8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

二、值勤地點—

1. 台中校區：執勤地點於校安中心，值勤期間應堅守崗位，負責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反應，維護校園安全。

2. 北港校區：值勤時採電話轉接，務必保持手機開通、隨身攜帶。

三、如接獲意外事件須執行校安通報時，應依校安中心作業規定，通報家長及各級師長。

四、如有教育部校安通報之緊急事件，應依校安事件處理流程，通知系導師或回報上級長官協助處理。

五、值勤交接後，應完成值勤日誌並陳核。

第三條 輪值方式如下：

一、台中校區採甲類值勤，輪值方式為平日、假日分別排班。北港校區採乙類值勤，每次輪值一週，兩人輪替。

二、輪值表經陳核後及公布於校安中心公布欄及群組，並依規定填列於教育部校安中心之專屬網頁，以利教育部查勤或連繫。

三、異動或修訂：必要時則填妥異動申請單陳核後，交由校安承辦人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

四、各月值勤紀錄表於次月20日前送人事室校對，校安中心自存備查。

第四條 補休及加班費規定如下：

一、平、假日值勤加班費及補休規定按學校規定行之。

二、以上補休應以不影響公務和授課為原則。

第五條 值勤一般規定如下：

一、值勤人員違反值勤規定者，軍訓教官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校安人員依本校職工獎懲要點辦理。

二、值勤時以校安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手機或是緊急通報專用之公務手機，台中校區校安專線電話為(04)22022205，北港為(05)7832020。值勤時手機務必妥善保管與使用，並注意手機之電源量，且 24 小時保持待機狀態，通聯用電話號碼，不得隨意複製、轉發或存取，以確保個資安全。

三、值勤人員若因要務或上課需親自處理者，應自覓代理人完成代理程序。

四、值勤表不可擅自更改，因故需調整時，應填寫校安中心值班人員申請調換單，簽奉核准。

第六條 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方式請依「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實施計畫」辦理。

第七條 本施行準則經軍輔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3.1.16 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疾病事件。(八)其他事件。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一)緊急事件：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三)一般校安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由教育部邀請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代表審議後公告之。

五、學校教師、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實施通報；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七、學校人員(教師、職員、學生、工友、學校保全)知悉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告知學校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學務處軍輔組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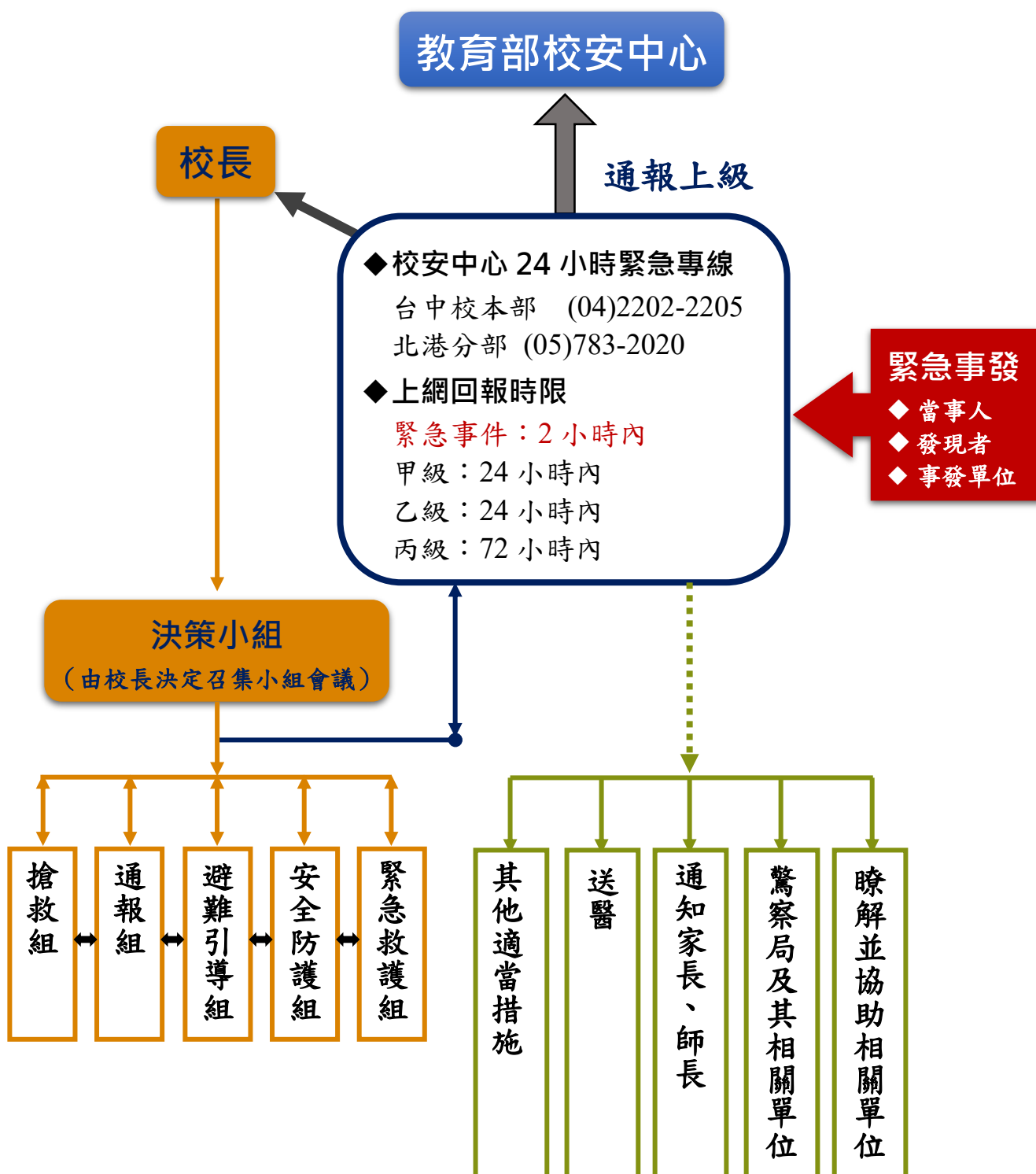
八、事件處理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九、學校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十、為有效處理緊急校安事件由校長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如附件)討論因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 符合甲級、乙級之重大緊急事件  
(通報等級可參考教育部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
2. ....>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
3. <=> 雙向聯繫

## 台中校區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組別	職務	級職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1000	校長室	副校長	1019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依情況調動各組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副校長	1019	校長室	學務長	1200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
通報聯繫組	組長	學務長	1200	學務處	副學務長	1238	1.以電話通報應變小組及防救災單位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以電話聯繫災區同學，確認安危情形。
	組員	軍輔組長	1215	學務處	教官	1210	
		軍輔組組員 行政支援組長 人資室主任	1234 1604 1055	學務處 資訊中心 人資室	校安人員 資訊中心 人資室	1280 1591 1052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長	1100	教務處	副教務長	1126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組員	註冊課務組 學習中心	1133 1176	教務處	招生組	1155	
搶救組	組長	副學務長	1238	學務處 總務處	軍輔組長	1215	1.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協助行動不便教職員生進行疏散。 4.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副組長	副總務長	6205		保管組長	1322	
	組員	校安人員 保管組員	1210 1327		課外活動組 文書組	1233 1333	
安全防護組	組長	事務組組長	1311	總務處 環安室	保管組長	1322	1.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事務組組員 環安室組員	1310 1316		組員	1320 1321 1323 1327	
緊急救護組	組長	健康中心主任	1255	學務處	組員	1250	1.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心理諮商。
	組員	護理師	1250		組員	1260	
		諮商師	1260		組員	1266	
		諮商師	1266		組員	1260	

## 北港校區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區分	職稱	編級	組	人	員	聯絡電話	工 作 職 掌
				職	姓	名	
	指揮官		分部主任		董人銓	1108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依情況調動各組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學務分組組長		郭旭東	1101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
通報聯繫組	組長		教務分組組員		郭幸蕙	1400	1.以電話通報應變小組及防救災單位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3.以電話聯繫災區同學，確認安危情形。
	組員		教務分組組員		劉旭然	1103	
	組員		教務分組組員		王凱琳	1102	
	組員		值勤保全			1119	
避難引導組	組長		學務分組組長		郭旭東	1101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組員		教官		湯玉雪	1109	
	組員		教官		黃柏菁	1110	
	組員		學務分組組員		吳美真	1105	
	組員		學務分組組員		楊佳容	1303	
	組員		學務分組輔導員		張麗耀	1112	
滅火(搶救)組	組長		總務分組組員		賴宗賢	1202	1.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組員		總務分組組員		吳上任	1202	
	組員		總務分組組員		陳宗冶	1201	
	組員		總務分組組員		羅泗洪	1100	
安全防護組	組長		總務分組組長		莊惠君	1206	1.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 管制。 4.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總務分組組員		林思甄	1001	
	組員		總務分組組員		許桂鳳	1002	
	組員		教務分組組員		張顰甯	1401	
	組員		學務分組輔導員		楊子潔	1110	
緊急救護組	組長		學務分組護士		王曉玲	1200	1.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心理諮商。
	組員		學務分組諮商師		王媿慧	1104	
	組員		教務分組組員		黎慧珍	1204	
	組員		學生		護理系十名		
	組員		學生		運醫系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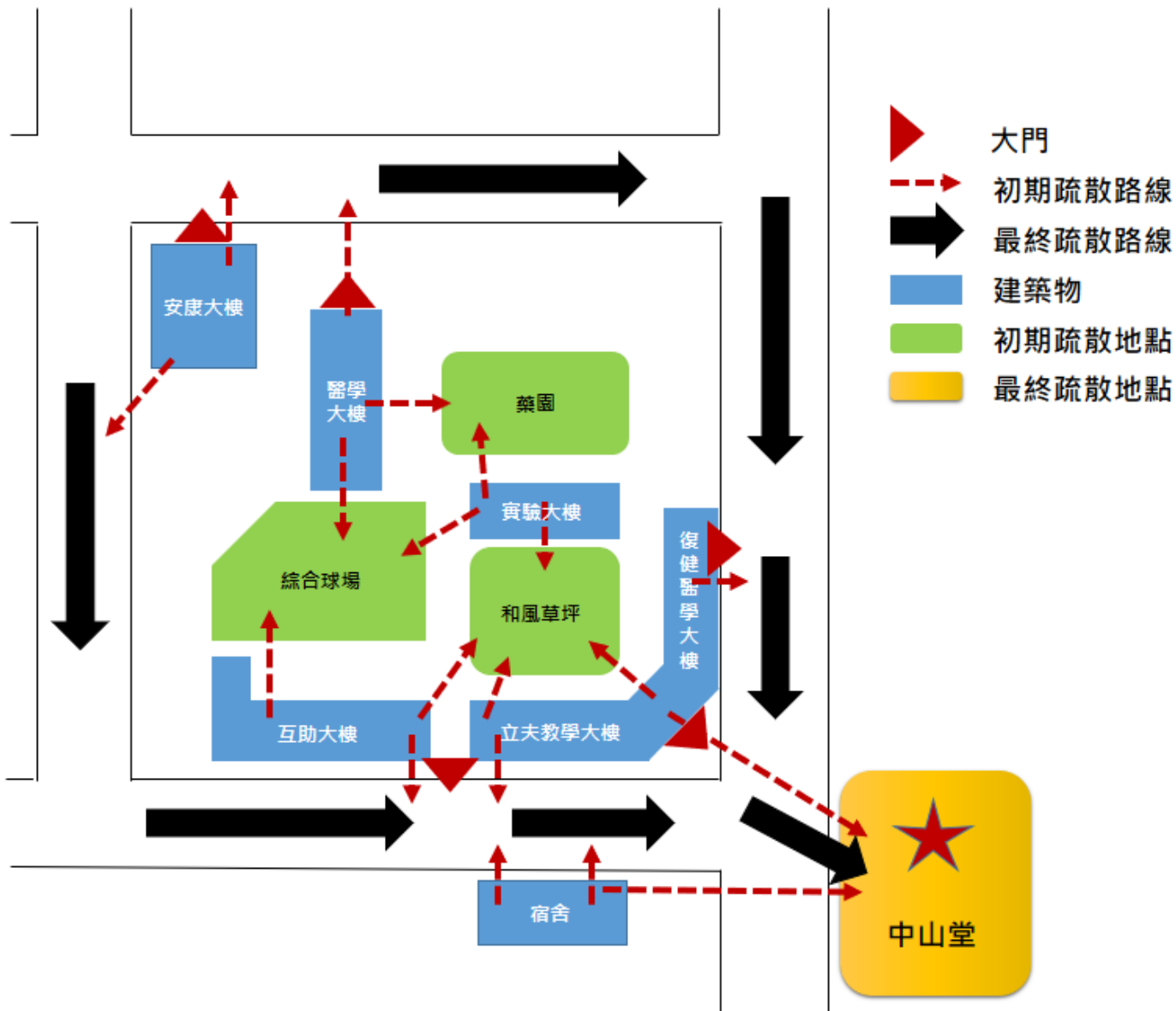
## 台中校區外部資源聯絡表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教育部校安中心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4樓	(02) 33437855
台中市政府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04) 22289111
北區區公所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04) 223140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育德路2號	(04) 22052121
國軍台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04) 22033178
臺安醫院進化總院	台中市東區進化路203號	(04) 23602000
臺安醫院雙十分院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9號	(04) 22268990
台中二分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2段228號	(04) 22351200
育才派出所	台中市三民路三段128號	(04) 22223695
文正派出所	台中市中正路440號	(04) 22011252
永興派出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2段228號	(04) 22352700
台中市消防局	台中市中港路一段205號	(04) 23101119
文昌消防分隊	台中市文昌東二街48號	(04) 22331023

## 北港校區外部資源聯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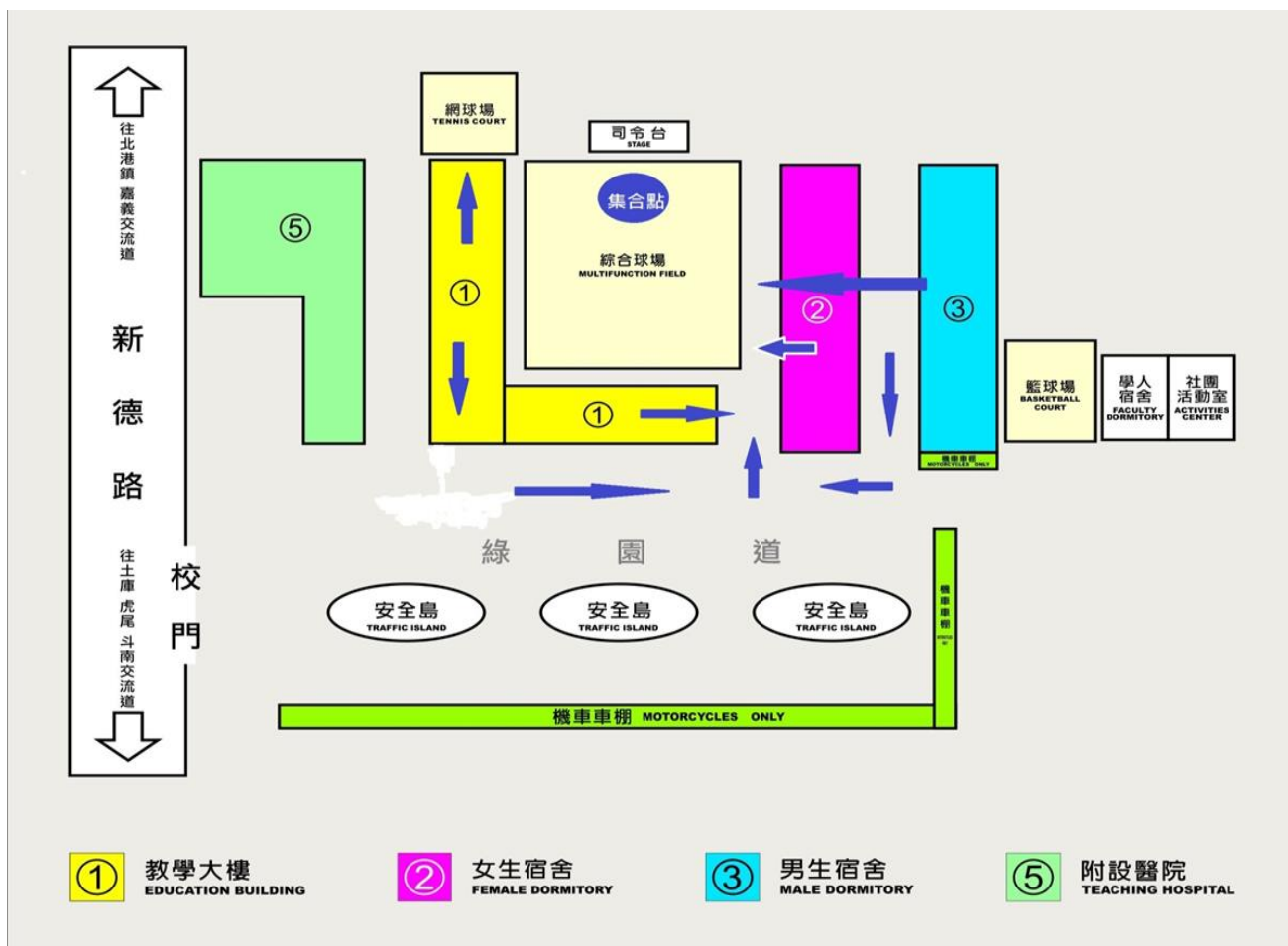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教育部校安中心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4樓	(02) 33437855
雲林縣政府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 5379409
北港鎮公所	651 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1號	(05) 7836102-4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	651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號	(05) 7837901
警察局 北港分局	651 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12號	(05) 7832015
北港派出所	651 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49號	(05) 7832064
北辰派出所	651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399號	(05) 7834082
好收派出所	651 雲林縣北港鎮好收路23號	(05) 7922194
雲林縣消防局	640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	(05) 5325707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第三大隊	651 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565號	(05) 7832200

### 台中校區校園災害疏散路線圖





# 北港校區校園災害疏散路線圖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及等級一覽表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 意外事件	二、 安全維護事件	三、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 管教衝突事件	五、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 天然災害事件	七、 疾病事件	八、 其他事件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b>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b>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霸凌事件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乙級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霸凌事件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 知悉反擊型霸凌。 · 知悉肢體霸凌。 · 知悉關係霸凌。 · 知悉言語霸凌。 · 知悉網路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症 · 水痘 · 登革熱 · 德國麻疹 · H7N9 · 狂犬病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li> <li>·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li> <li>·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li> <li>·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兒少遭遺棄。</li> <li>·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li> <li>·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li> <li>·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li> <li>·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li> <li>·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li> <li>·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li> <li>·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li> <li>·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li> <li>·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li> <li>·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li> <li>·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li> <li>·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li> <li>·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li> <li>·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li> <li>·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li> <li>·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li> </ul>			
--	--	--	---	--	---	--	--	--

					醫。			
	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災</li> <li>· 水災</li> <li>· 震災</li> <li>· 山崩或土石流</li> <li>· 雷擊</li> <li>· 核災</li> <li>· 海嘯</li> </ul> </li> <li>◎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重大災害</li> </ul> </li> </ul>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li> </ul> </li> <li>◎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li> <li>· 其他化學品中毒</li> </ul> </li> <li>◎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自殺、自傷</li> <li>·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li> </ul> </li> <li>◎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溺水事件</li> </ul> </li> <li>◎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遊戲傷害</li> <li>· 墜樓事件(非自殺)</li> <li>· 山難事件</li> </ul> </li> <li>◎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火警</li> <li>· 校外火警</li> </ul> </li> <li>◎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li> <li>· 爆裂物危害</li> </ul> </li> <li>◎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li> <li>· 其他財物遭竊</li> </ul> </li> <li>◎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賃居糾紛事件</li> <li>· 交易糾紛</li> <li>· 網路糾紛</li> </ul> </li> <li>◎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遭殺害</li> <li>· 遭強盜搶奪</li> <li>· 遭恐嚇勒索</li> <li>· 遭擄人勒贖</li> <li>· 其他遭暴力傷害</li> </ul> </li> <li>·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械鬥兇殺事件</li> <li>· 幫派鬥毆事件</li> <li>· 一般鬥毆事件</li> <li>· 飆車事件</li> </ul> </li> <li>◎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疑涉殺人事件</li> <li>· 疑涉強盜搶奪</li> <li>· 疑涉恐嚇勒索</li> <li>· 疑涉擄人綁架</li> <li>· 疑涉偷竊案件</li> <li>· 疑涉賭博事件</li> <li>·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li> <li>·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li> <li>· 疑涉妨害家庭</li> <li>·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li> <li>·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li> <li>· 其他違法事件</li> </ul> </li> <li>◎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疑涉及違反毒品</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li>·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 體罰事件</li> </ul> </li> <li>◎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li> <li>·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li> </ul> </li> <li>◎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紅火蟻</li> <li>· 沙塵事件</li> <li>· 一般空氣污染</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紅眼症</li> <li>· 流感</li> <li>· H1N1 新型流感</li> <li>·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職員間之問題</li> <li>· 總務問題</li> <li>· 人事問題</li> <li>· 行政問題</li> <li>· 教務問題</li> </ul> </li> <li>◎其他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問題</li> <li>·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驗、實習傷害</li> <li>·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li> <li>·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li> <li>· 工讀場所傷害</li> <li>·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li> <li>◎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li>·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li> </ul> </li> <li>◎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遭詐騙事件</li> <li>·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li> </ul> </li> <li>◎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li> <li>· 受犬隻攻擊事件</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危害防制條例</li> <li>◎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li> <li>·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li> </ul> </li> <li>·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li> <li>· 學生集體作弊</li> <li>·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li> <li>◎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li> <li>· 幫派介入校園</li> </ul> </li> </ul>					
--	--	--	--	--	--	--	--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緊急事件：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立即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甲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事件。法有明文規定者，依各該法通報。

一般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但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5.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6.教育基本法 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8.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災害防救法